湖北省全域公交县创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进一步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推进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运输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交发〔2022〕12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全域公交县创建申报、组织实施、验收与命名等工作。

第三条【名称与概念】 本方案所称全域公交县是指：在保持“村村通客车”基础上，县域范围内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主要使用公交车辆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到所有乡镇（覆盖率达到100%）、主要建制村（一类县建制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二类县建制村覆盖率达到80%以上）。

经营主体：取得合法有效的公共交通营运资质，实行公车公营，也可兼营班车客运、包车客运业务。

营运管理：按照公交服务模式，统一规划线路，统一调度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输价格；主要线路实行公交营运，营运车辆主要为公交车型（含微循环公交车），过渡期内可使用原有农村客运车辆；因条件不具备开通公交的偏远建制村可采取定制客运、包车客运、预约响应等方式提供运输服务。

第四条【创建主体】 全域公交县创建以县（市、区）为实施主体（具体范围见附件1）。

第五条【创建期】 全域公交县创建期为十四五期。

第六条【职责分工】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加强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

省运管局（中心）负责全域公交县创建指导和服务工作。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开展全域公交县创建，加强相关政策支持。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七条【创建内容】 全域公交县创建内容主要包括经营主体、覆盖水平、运营管理、动态监控、服务质量、站场设施、长效机制、社会评价、绿色发展、示范效应等。

第八条【申报条件】 申报全域公交创建的县（市、区）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建政策可落地。县级人民政府在全域公交创建方面，出台整合经营主体、长效发展、惠民票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县级财政支持资金来源明确、投入稳定、保障有力。

（二）实施方案可操作。县级人民政府对照创建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创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清晰、时间节点明确、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充分体现政府主导地位，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

（三）实施效果可预期。创建工作平稳推进，经营主体能够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群众对当地全域公交服务满意度高。

第九条【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级人民政府提交创建申请表（附件2）和创建实施方案（见附件3），于每年4月底报市州交通运输局初审。

**（二）市州推荐。**市州交通运输局提出初审意见，将推荐全域公交县创建名单及相关材料，于每年6月底前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省级确定。**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地创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全域公交县创建名单，并于每年8月底前公布。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创建要求】 创建县应当按照全域公交县验收评分标准（附件4）和实施方案推进创建工作。

第十一条【工作机制】 创建县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责任分工明确的协同工作机制，细化方案、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创建县交通运输局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任务调整】创建县要明确工作职责，按年度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定时间节点，确保如期完成创建工作。对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相关创建任务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并报市州交通运输局同意后，及时修订实施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十三条【年度总结】 创建县应当每年总结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并形成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年度报告（见附件5），经市州交通运输局审核后，于次年3月前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四条【监督指导】 创建期间，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创建过程的监督指导，及时跟进、定期督导，掌握本辖区内创建县创建情况，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运管局（中心）加强跟踪指导和服务。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推广等方式进行指导。

第四章 验收与命名

第十五条【验收条件】 已完成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的创建县，可申请验收。

第十六条【验收程序】

（一）县级申请。创建工作完成后，县级人民政府对照创建实施方案和验收评分标准等，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评估，形成自评报告。经评估后具备验收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将自评报告、验收申请报告（见附件6）及相关资料报市州交通运输局。

（二）市州审核。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当通过材料评审、实地核查等方式对创建县提交的自评报告、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于具备验收条件的创建县，市州交通运输局将推荐意见同以上资料一并于每年9月底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对于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创建县，应当将情况说明报省交通运输厅。

（三）省级验收。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专家验收组，通过集中评审、实地复核等方式，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创建县验收得分90分以上的，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名单于每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创建命名】 省交通运输厅对验收合格的创建县，授予“湖北省全域公交县”称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长效机制】 在创建过程中，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全域公交长效发展机制，落实相应扶持政策、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政策保障】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每年创建实际，从农村客运发展补贴资金中统筹部分资金，对验收合格的全域公交县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第二十二条【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积极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在创建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为我省全域公交发展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其他要求】 鄂州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的申报和验收材料直接报省交通运输厅。武汉市已实现全域公交，继续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湖北省全域公交县创建申报范围名单

**一类县（39个）**

荆州区、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枝江市、当阳市、夷陵区、宜都市、襄州区、老河口市、枣阳市、宜城市、东宝区、京山县、钟祥市、沙洋县、孝南区、安陆市、云梦县、应城市、汉川市、曾都区、广水市、随 县、黄州区、浠水县、武穴市、黄梅县、咸安区、赤壁市、嘉鱼县、大冶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鄂州市

**二类县（35个）**

恩施市、建始市、宣恩县、利川市、来凤县、咸丰县、鹤峰县、巴东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远安县、兴山县、麻城市、红安县、蕲春县、罗田县、英山县、团风县、大悟县、孝昌县、丹江口市、房县、竹山县、竹溪县、郧阳区、郧西县、阳新县、谷城县、南漳县、保康县、通山县、崇阳县、通城县、神农架林区

**注：**1.根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农村“村村通客车”考核办法>的通知》（鄂交运〔2016〕620号）确定创建县申报范围名单。

2.鄂发〔2021〕12号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二类县（茅箭、张湾除外），其余为一类县。

3.武汉市已率先实现全域公交，不列入本创建方案。

4.鄂州市作为整体开展创建工作。

附件2

**湖北省全域公交县创建申请表**

**XXX县人民政府（公章）：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县域面积（平方公里） |  | 人口数量（万人） |  |
| 乡镇数量（个） |  | 建制村数量（个） |  |
| **地域情况**（请在方框内勾选）一类县□ 二类县□ |
| **创建批次**（请在方框内勾选）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申请县（区、市）经济社会和城乡客运发展情况简介，简述创建县的创建优势、工作基础等。 |
| **市州交通运输局初审意见：**年 月 日（公章） |

附件3

创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一、创建基础**

申请县（区、市）经济社会和城乡客运发展情况，简述创建县的创建优势、工作基础等。

**二、创建思路及目标**

明确创建总体思路和原则，提出创建目标和具体指标。创建思路应当体现当地特色，创建目标应当尽量定量化。

**三、创建任务**

对照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围绕经营主体、覆盖水平、运营管理、动态监控、服务质量、站场设施、行业稳定等方面的具体创建任务，明确创建重点、资金安排。

**四、保障措施**

明确开展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配套的组织保障、政策扶持、资金筹措、强化监管、宣传推广等方面措施。

附件4

湖北省全域公交县验收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一）****创建成效（60分）****（一）****创建成效（60分）** | 10 | 经营主体 | ①经营主体取得公交经营资质，且实行公车公营的，得5分；未满足的，不得分。②县域范围内由1家经营主体运营的，得5分；由2家经营主体运营的，得2分；由2家以上经营主体运营的，不得分。 |  |
| 2 | 10 | 覆盖水平 | 通过查阅建制村通客车台账、信息化手段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核查全域公交乡镇、建制村覆盖率，乡镇达100%、一类县建制村达90%以上、二类县建制村达80%以上的，得10分；未满足的，不得分。（建制村公交服务通达标准参照“村村通客车”相关标准，即客车途径且停靠站点距离村委会所在地或村民主要住居区距离不超过2公里，或停靠站点距离村委会所在地或村民主要住居区步行时间不超过20分钟。创建县可根据客流规律和需求情况确定公交运行班次，但日发班次不得少于1班。非主要公交线路的建制村，可采取微循环公交运行方式，提供运输服务。未通公交的偏远建制村，可采取定制客运、包车客运、预约响应等方式提供运输服务） |  |
| 3 | 10 | 运营管理 | ①经营主体法人治理机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②经营主体与所有驾驶员均签订用工合同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③自创建以来，更新、新增营运车辆须为公交车型的（过渡期可使用原有农村客运车辆），得4分；未满足的，不得分。④建立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和驾驶员档案，按规定定期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的，得2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 4 | 7 | 动态监控 | ①所有营运车辆均按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车载动态监控设备，并正常使用的，得3分；未满足的，不得分。②企业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并履行监控职责的，得2分；未满足的，不得分。③建成覆盖县域范围内所有公交车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发布信息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  |
| 5 | 15 | 服务质量 | ①统一调度车辆、统一营运车型、统一车身标识的，得3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②驾驶员均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安全行车、使用文明用语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③执行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公交票价，不随意涨价，落实优惠票价、优惠换乘、折扣票价等多种形式优惠政策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④老弱病残孕、军人、消防员等优先服务举措，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有效落实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⑤主要线路公交车定时定点发班，偏远线路每日至少1班；主要线路设置首末站，建制村设置停靠点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⑥通过多种方式让农村群众充分了解相关客运服务获取方式、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⑦在车身醒目位置喷印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并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事项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 |  |
| 6 | 8 | 站场设施 | ①所有乡镇均设有客运站或候车亭，且相关设施保持完好、干净整洁的，得3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②所有乡镇客运站或候车亭提供公交首末站服务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③所有建制村均设有候车亭或招呼站，并公布班次信息，且相关设施保持完好、干净整洁的，得3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 |  |
| 78 | **（二）****长效机制（30分）** | 5 | 政府主导 | 县级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将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工作目标，并抓好组织实施的，得5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 4 | 部门联动 | 县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土、住建、农业等部门建立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机制，分工协作、履行职责的，得4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 9 | 2 | 行业管理 |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得2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 |  |
| 10 | 15 | 财政支持 | ①县级财政安排本级资金，专项用于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变更等），得5分；未满足的，不得分。②按照成本规制，县级财政设立全域公交专项财政补贴资金，用于企业经营亏损补贴的，得5分；未满足的，不得分。③县级财政按规定落实特殊人群乘车优惠政策补贴的，得5分；未满足的，酌情扣分。 |  |
| 11 | 2 | 油补资金 | 自创建以来，农村客运油补退坡资金每年均全额用于全域公交的，得2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 12 | 2 | 专项资金 | 自创建以来，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均全额用于全域公交的，得2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 13 | **（三）****社会评价（10分）** | 4 | 安全生产 | 自创建以来，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得4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 14 | 2 | 行业稳定 | 创建工作平稳推进，未发生涉及创建工作的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其他负面事件的，得2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 15 | 4 | 服务测评 | 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评分。 |  |
| 16 | **（四）****加分项****（10分）** | 5 | 绿色发展 | 投入新能源车辆占所有营运车辆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得5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 17 | 5 | 示范效应 | 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国家层面得到推广的，得5分；未满足的，不得分。 |  |

附件5

全域公交县创建工作年度报告

1. **创建工作总体情况**
2. **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创建实施方案和验收评分标准，评估当前创建目标完成情况。对于进度较慢的任务、与目标标准差距较大的项目，要重点说明情况。

1. **主要经验做法**

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主要成效。突出创建过程中的创新性政策举措。

1.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梳理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五、后续工作安排**

附件6

验收申请报告

1. **总体情况**
2. 发展现状。从站场设施、客运服务及发展环境等方面，评估创建完成后本地区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发展变化情况。
3. 主要工作。综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举措、主要做法等。
4. 取得成效。综述创建工作中服务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效及经验。
5. **执行情况**
6. 验收标准达成情况。对照验收评分标准，逐项梳理标准达成情况。
7. 目标实现情况。对照创建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逐项梳理目标实现情况。
8. 创建任务执行情况。对照创建实施方案提出的创建任务，逐项梳理执行情况及效果，对未完成的项目具体说明原因。
9. **创建工作管理情况**

详细阐述创建工作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扶持政策制定落实情况。

1. **创建工作经验**

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及特色经验总结和交流情况。